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調字第692號

原告 蕭碧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許秋莉